



安侯建業

中國稅務實務

2017年8月號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熱點資訊

02 中國大陸研發新政：企業必知的N件事

08 KPMG觀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熱點資訊



中國大陸研發新政： 企業必知的N件事



根據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統計數據，2016年所推出的一系列減稅措施成果顯著，其中促進創新優惠政策新增減稅約800億人民幣，而小微企業的減稅規模更超過1000億人民幣，由於中小企業是維持經濟穩定增長的重要力量，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在2017年5月2日聯合簽發《關於提高

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7】34號)，將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並於5月3日進一步簽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國科發政【2017】115號)，以明確科技型中小企業相關認定指標以及評價方式。

加計扣除稅收優惠規定

加計扣除政策

項目	具體內容
研發活動	指企業為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工藝而持續進行的具有明確目標的系統性活動。
研發費用	- 費用化：企業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按照研究開發費用實際發生額在稅前進行加計扣除。 - 資本化：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在稅前進行攤銷。
加計扣除比例	- 一般企業：50% - 科技型中小企業：75%（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兩大負面清單

項目	具體內容
不適用加計扣除的七類活動	• 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 • 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 • 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持活動 • 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 • 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 • 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質量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 • 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不適用加計扣除的七類行業	以下列七類行業業務為主營業務，其研發費用發生當年的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按稅法第六條規定計算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餘額50%（不含）以上的企業。 • 煙草製造業 • 住宿和餐飲業 • 批發和零售業 • 房地產業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娛樂業 •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行業 上述行業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4754 -2011）》為準，並隨之更新。

研發費用具體範圍

項目	具體內容
人員人工費用	-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 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直接投入費用	- 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 - 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 -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租賃費。
折舊費用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
無形資產攤銷	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包括許可證、專有技術、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攤銷費用
新產品設計費等	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
其他相關費用	- 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如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論證、鑒定、評審、評估、驗收費用，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等。 - 此項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的10%
其他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費用

科技型中小企業認定條件

- 科技型中小企業：指依託一定數量的科技人員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取得自主知識產權並將其轉化為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中小企業。
- 認定條件

同時符合五大條件	可直接予以確認的情況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	符合左列四項條件的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則可直接確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 • 企業擁有有效期內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 • 企業近五年內獲得過國家級科技獎勵，並在獲獎單位中排在前三名。 • 企業擁有經認定的省部級以上研發機構 • 企業近五年內主導制定過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職工總數不超過500人、年銷售收入不超過2億人民幣、資產總額不超過2億人民幣	
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屬於國家規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類	
企業在填報上一年及當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和嚴重環境違法、科研嚴重失信行為，且企業未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企業根據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指標進行綜合評價所得分值不低於60分，且科技人員指標得分不得為0分。	無需進行綜合評價

評價指標

項目	評分方式	指標說明
科技人員	科技人員指標：滿分20分，按科技人員數占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分檔評價。 • 30% (含) 以上 (20分) • 25% (含) ~30% (16分) • 20% (含) ~25% (12分) • 15% (含) ~20% (8分) • 10% (含) ~15% (4分) • 10%以下 (0分)	• 科技人員：指企業直接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以及專門從事上述活動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務的人員，包括在職、兼職和臨時聘用人員，兼職、臨時聘用人員全年須在企業累計工作6個月以上。 • 職工總數：包括企業在職、兼職和臨時聘用人員。在職人員通過企業是否簽訂了勞動合同或繳納社會保險費來鑒別，兼職、臨時聘用人員全年須在企業累計工作6個月以上。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指標：滿分50分，企業從以下兩項指標中選擇一個指標進行評分。 • 按企業研發費用總額占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分檔評價 – 6% (含) 以上 (50分) – 5% (含) ~6% (40分) – 4% (含) ~5% (30分) – 3% (含) ~4% (20分) – 2% (含) ~3% (10分) – 2%以下 (0分) • 按企業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總額的比例分檔評價 – 30% (含) 以上 (50分) – 25% (含) ~30% (40分) – 20% (含) ~25% (30分) – 15% (含) ~20% (20分) – 10% (含) ~15% (10分) – 10%以下 (0分)	• 研發費用：指企業研發活動中發生的相關費用，具體按照《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有關規定進行歸集。 • 銷售收入：為主營業務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

評價指標(續)

項目	評分方式	指標說明
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指標：滿分30分，按企業擁有的在有效期內的與主要產品（或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類別和數量（知識產權應沒有爭議或糾紛）分檔評價。 • 1項及以上Ⅰ類知識產權（30分） • 4項及以上Ⅱ類知識產權（24分） • 3項Ⅱ類知識產權（18分） • 2項Ⅱ類知識產權（12分） • 1項Ⅱ類知識產權（6分） • 沒有知識產權（0分）	• Ⅰ類評價：發明專利、植物新品種、國家級農作物品種、國家新藥、國家一級中藥保護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按Ⅰ類評價。 • Ⅱ類評價：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軟件著作權按Ⅱ類評價。

科技型中小企業認定程序



KPMG觀察

研發政策自2016年開始採用負面清單的管理方式，使得更廣泛的企業可以享受稅收優惠，但大陸在放寬政策門檻的同時，對合規性的要求也日趨嚴格，企業除了應加強內部研發立項、項目執行以及成果驗收的管理外，也須按外部要求做好會計核算和文件保管工作。此次加碼減稅的研發新政，主要是針對「科技型」+「中小型」的企業，並自2017年即開始適用，我們在此建議企業應及早進行評估、籌劃，也可結合第三方機構同步提供專業服務，以便及時享受政策變化所帶來的利多。



安侯建業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6027)

tracychu@kpmg.com.tw

洪銘鴻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161)

rhu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